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分配股本 視作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通過增資議案。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31,000,000 元，藉增發 1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 42,000,000 元。新增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5 元，以現金認購及籌集之資金合共人民幣 55,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華嶺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上海華嶺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普通股股份。認購人為包括本公司在內之 46 名上海華嶺現有股東、31 名上海華嶺之現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及 4 名新增機構投資者。

增資方案完成後，上海華嶺現有董事會成員維持不變及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中 1 名機構投資者，上海時空，其 24.2% 之股份權益為本公司重大股東-上海商投直接持有，另 8.6% 之股份權益為上海商投透過控股 51% 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海商投可在上海時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及第 19A 章之定義，上海時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 5%，增資方案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獲得豁免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方案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緒言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通過增資議案。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1,000,000元，藉增發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新增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元，以現金認購及籌集之資金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增資方案」)。

根據增資方案安排，增發之 11,000,000 股股份將分配與以下三類人士(「認購人」):

- (a) 上海華嶺之 46 名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可獲優先認購股份合共 1,550,000 股。在冊股東將按股份比例確定相關認購額度。
- (b) 上海華嶺之現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合共 31 人可認購合計 2,650,000 股股份。
- (c) 4 名新增機構投資者可認購合計 6,800,000 股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上海華嶺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上海華嶺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普通股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發行人：上海華嶺

認購人：上文“緒言”一節所述之認購人

認購股份：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代價：每股人民幣5元(合計人民幣55,000,000元)，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

上海華嶺

上海華嶺為本公司持有 64.9% 股份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華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004	72,291
稅前盈利	27,844	22,075
本年盈利	24,452	20,100
資產淨值	83,724	68,354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70	2.20

認購人

- (a) 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上海華嶺現有 46 名股東合共認購 1,55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華嶺現有股東當中，本公司持有 20,117,527 股股份，按照本公司現時持有 64.9% 上海華嶺股權比例計算，本公司已認購股份 1,005,876 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5,029,380 元。此外，本公司之監事，李蔚先生現時持有 40,000 股股份，彼已認購 5,640 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28,200 元。其餘現有股東並無持有超過 10% 上海華嶺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b) 上海華嶺之現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合共 31 人認購合計 2,650,000 股新股份。
- (c) 4 名新增機構投資者認購合計 6,800,000 股新股份。其中 1 名機構投資者，上海時空五星創業投資合伙企業(「上海時空」)認購當中 3,000,000 股新股份，其 24.2% 之股份權益為本公司重大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直接持有，另 8.6% 之股份權益為上海商投透過控股 51% 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海商投可在上海時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上市條例第 14A 章及第 19A 章之定義，上海時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另一名機構投資者為上海商投持有 16.6% 權益之企業，其餘 2 名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華嶺之股權架構

根據增資方案，上海華嶺將發行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上海華嶺現有已發行31,000,000股股本約35.48%及上海華嶺經發行新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19%。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方案後（假設上海華嶺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上海華嶺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上海華嶺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方案完成後	
	上海華嶺 股份數目	概約%	上海華嶺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20,117,527	64.90	21,123,403	50.29
現有45名非控股股東	10,881,000	35.10	11,426,597	27.21
上海華嶺之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 員工	-	-	2,650,000	6.31
上海時空(新機構投資者)	-	-	3,000,000	7.14
3名新機構投資者	-	-	3,800,000	9.05
	<u>31,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u>	<u>100.00</u>

增資方案之理由

上海華嶺為本集團產品之集成電路測試服務重要支援。由於需要滿足本集團對集成電路測試服務之改進及上海華嶺業務擴展以應付日益增加之集成電路測試行業需求，故此決定以上海華嶺增加資本方式令其可擴充產量及保留如向外尋求其他集成電路測試服務其可得之利潤於本集團內。再者，本集團可獲得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導致失去上海華嶺業務管理及股權之控制權。

所得款項用途及增資方案之財務影響

增資方案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非控股股東權益及現金流入。估計上海華嶺來自增資方案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而產生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上海華嶺擬將來自增資方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業務擴張用途，包括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及周邊地區建立新的集成電路測試基地及餘款作一般日常營運資金用途。

因增資方案而引致本公司於上海華嶺的權益減少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海華嶺失去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視作出售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增資方案完成後，上海華嶺現有董事會成員維持不變及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由於視作出售事項之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增資方案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獲得豁免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由於上海時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方案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關連交易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

概無董事於增資方案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惟施雷先生及王蘇先生因分別為上海商投之董事長及董事，已自願於相關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 僅供識別